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电话：010-57763888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京天债字（2026）第 023 号

致：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首创证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8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	19
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22
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22
七、 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23
八、 关于本次债券涉贿情况的核查	28
九、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9
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9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30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十三、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查询情况	31
十四、 发行人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32
十五、 结论	33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有限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公司章程》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京天债字（2026）第 02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局	指	中国证监会下属的各地监管局
北京市工商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达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台湾地区法律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6年3月2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申报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发行方式：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26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发行2026年公募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内容包括：（1）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80亿元公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债券注册批复为准；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发行安排：一次注册，分期发行。（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具体的发行期数、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起息日、到期日、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本次债券发行的实际需要，聘任各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办理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申请、备案、发行、转让、登记、托管、结算、上市、付息、兑付（含付息兑付相关资金支出）及进行相关的年度或临时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在监管允许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临时补流安排；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3）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4）同意将《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发行2026年公募公司债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2026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

司注册发行 2026 年公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

（二）本次发行尚待取得的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核查了相关文件对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相关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名称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2 月 3 日，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333.3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营业期限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停业、解散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首创有限的设立

2000年2月3日，依据中国证监会文件及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汕尾市天乐投资公司等其他五家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了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0.00	30.00
2	汕尾市天乐投资公司	46,000,000.00	20.00
3	深圳市中立投资有限公司	34,500,000.00	15.00
4	珠海中寰联合石油有限公司	29,900,000.00	13.00
5	北海净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600,000.00	12.00
6	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00	10.00
合计		230,000,000.00	100.00

2. 2004年股权变更、增资及更名

2002年10月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键诚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函》（证监办函[2002]181号）批准，同意深圳市键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创证券经纪2,3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10%）。

2002年12月9日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3,000万元增至65,000万元，其中北京巨鹏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3,500万元、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7,000万元、北京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6,000万元、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5,000万元、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5,000万元、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4,000万元、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1,500万元向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同意汕尾市天乐投资公司、深圳市中立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寰联合石油有限公司、北海净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键诚投

资有限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3]161号《关于同意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同意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汕尾市天乐投资公司、深圳市中立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寰联合石油有限公司、北海净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键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共计70%的股权；批准首创有限将注册资本金由23,000万元增加到65,000万元，批准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月15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首创有限完成增资扩股工作，由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7家股东出资组成。首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46.15
2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135,000,000.00	20.77
3	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	60,000,000.00	9.23
4	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9
5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7.69
6	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6.16
7	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31
合计		650,000,000.00	100.00

3. 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81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持有首创有限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并受让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持有的首创有限9.23%的股权。首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46.15
2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135,000,000.00	20.77
3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9.23
4	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69
5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7.69
6	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6.16
7	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31
合计		650,000,000.00	100.00

4. 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91 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和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持有首创有限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同时核准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 11.54%股权出让予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首创有限 6.16%股权出让予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首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46.15
2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1.54
3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60,000,000	9.23
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9.23
5	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7.69
6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7.69
7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6.16
8	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2.31
合计		650,000,000	100

注：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京证监许可[2015]38 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核准，中国石化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发行人 5,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7.69%）转让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	53.84
2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1.54
3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60,000,000	9.23
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9.23
5	河北国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7.69
6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6.16
7	北京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2.31
合计		650,000,000	100

6. 2019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8 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将其所持首创有限 5,8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8.92%）以 452,400,000 元价格转让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首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408,000,000	62.76
2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1.54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9.23
4	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7.69
5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6.16
6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31
7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2,000,000	0.31
合计		650,000,000	100

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201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28 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巨鹏投资公司将其所持首创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0.31%）转让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

公司。

首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	63.08
2	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11.54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9.23
4	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7.69
5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6.15
6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31
合计		650,000,000	100

8. 202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20 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首创有限 7,5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11.54%）转让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6 月 12 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河北国信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首创有限 5,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7.69%）转让给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首创有限 19.23%股权。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4 号），核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受让首创有限 12,500 万元股权无异议。

首创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000	63.08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9.23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9.23
4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6.15
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31
合计		650,000,000	100

9. 2020 年 8 月股改

2020 年 8 月 10 日，首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首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 3.40981863:1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剩余 313,27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572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创有限总资产为人民币 19,925,252,149.94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5,492,487,921.7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32,764,219.17 元。

2020 年 8 月 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1008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首创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3,276.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72,349.78 万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审亚太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105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首创有限已根据规定将首创有限的净资产 4,432,764,219.17 元，按 3.40981863: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共计 130,000 万股，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净资产大于股本和风险准备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接收首创证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京证监备案〔2020〕77号）。

股改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00.00	82,000.00	净资产折股	63.08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净资产折股	19.23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9.23
4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净资产折股	6.15
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净资产折股	2.31
合计		130,000.00	130,000.00	\	100.00

10. 2020年9月增资

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采取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账面值3.44元为增资价格，增发116,000万股新股，增资金额399,040万元。增资金额中116,000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283,04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中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116,00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为246,000万股。

2020年9月14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前述增资扩股事项。

2020年9月25日，北京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155,169.00	155,169.00	63.08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7,308.00	47,308.00	19.23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08.00	22,708.00	9.23
4	城市动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5,138.00	15,138.00	6.15
5	北京安鹏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677.00	5,677.00	2.31
合计		246,000.00	246,000.00	100.00

11. 发行人 A 股上市

2022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7 号），核准首创证券公开发行不超过 273,333,800 股新股。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273,333,800 股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1136”，股票简称“首创证券”。首创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总股本由 246,000 万股变更为 273,333.38 万股。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3.2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市监局完成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相关公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等资料，对于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内容、实际控制人及章程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债券全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2、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9、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1、兑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券。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本次债券无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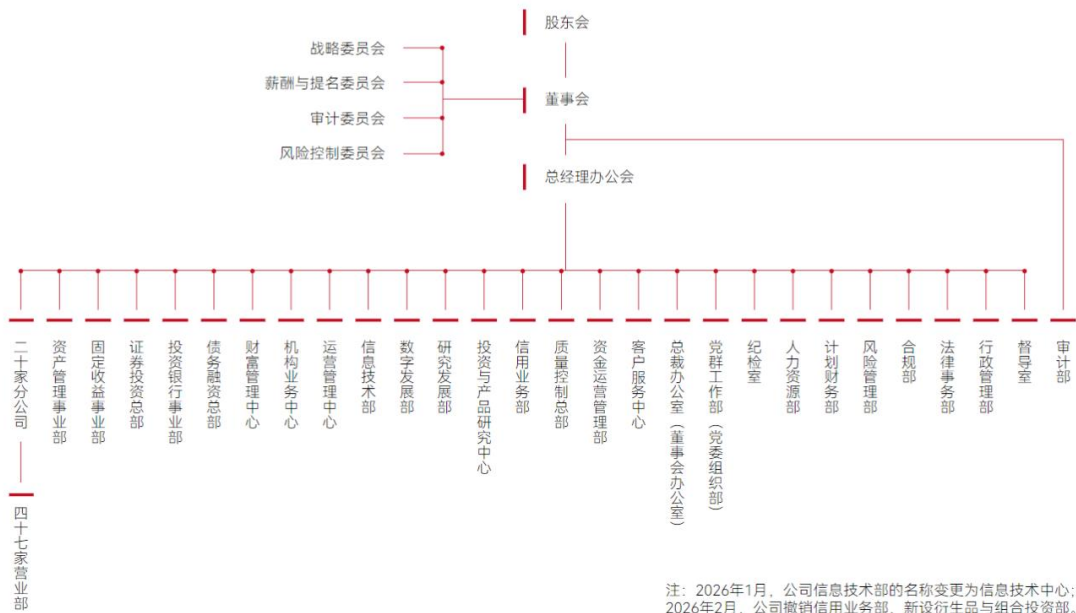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首创证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首创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其各自的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首创证券按照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了清晰合理的组织架构，明确了经营层的分管范围和管理权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的要求，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切实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明确、合理。公司执行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部、业务部门风控岗进行全面风险管理，并由审计部进行审计。合规部和审计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对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点的把握，及时处理和化解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960号《审计报告》、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 0011001249号《审计报告》和大华审字[2026] 001100067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03.91 万元、98,488.73 万元、105,640.26 万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38%、71.73%、73.71%和 72.39%，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2023 年度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5 亿元、4.14 亿元、7.38 亿元和-20.7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1 亿元、7.96 亿元、-30.65 亿元和 5.1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1 亿元、7.92 亿元、26.70 亿元和 21.1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回购业务、客户资金结算等业务资金往来变化所致，符合证券公司经营特点。2024 年及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7 亿元，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融资渠道畅通，现金流波动未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债券存续

期内，如发行人计划不按照募集说明书列举情况使用募集资金，须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发行人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应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股东会决议》中载明的用途，募集资金投向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程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税务机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门户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它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条件。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股东会所核准的用途，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等

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电子文件及预留原件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委托财达证券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财达证券现持有石家庄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名称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02年4月25日，住所为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财达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财达证券可从事的证券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财达证券的项目签字人员具备证券执业资质。

根据财达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2023年以来财达证券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详情请见附件一《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统计表》。

根据财达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该说明文件出具之日，财达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

本所律师收集了主承销商的资质文件及关于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核查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财达证券报告期内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达证券上述监管措施已经执行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财达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质；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具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达证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七、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资格”之“（一）主承销商”部分所述。

财达证券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第七章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收集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质文件、关于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的说明文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核查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达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具备《管

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大华

发行人聘请大华对发行人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备案。

大华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根据大华出具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大华存在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及被立案的情况，详情请见附件一《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统计表》。

根据大华出具的说明，大华已按照要求对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对立案调查中的项目认真做好配合检查工作。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

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首创证券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收集了大华的资质文件及关于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查询大华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核查大华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大华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大华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华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天职国际

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备案。

天职国际 2023 年度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

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说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天职国际存在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详情请见附件一《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统计表》。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说明，就上述被行政处罚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项目，天职国际对天职业字[2024]960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户永红及周任阳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本所律师收集了天职国际的资质文件及关于处罚情况的说明文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查询天职国际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核查天职国际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职国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审计机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签字会计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大华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审计机构具备《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会计师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律师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 31110000400795412U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证》，该证已经通过 2025 年度年检。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本所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收集了本所及经办律师的资质文件及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文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交易所网站查询本所及经办律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是否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所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律师的资格。

八、关于本次债券涉贿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收集了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不存在行贿行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系受贿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申报发行审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经办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财达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财达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代表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债券上市规则》和《行为准则》的规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发行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重要事项，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同时，《募集说明书》中列明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内容包含了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用途的程序、兑息兑付安排等内容，其中关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违约责任及其解决措施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收集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0011000672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1249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960号《审计报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诉讼情况，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未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收集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 0011000672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 0011001249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960号《审计报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官网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三、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查询情况

1、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2、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4、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5、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未被列入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名单。

6、经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7、经核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未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8、经核查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目前未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9、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未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名单。

10、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未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名单。

11、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涉及房地产业务，故不适用失信房地产企业核查。

本所律师收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文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进行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资金被占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十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3、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本所及经办律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均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格；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大华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上市规则》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和《行为准则》的规定。

5、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海涛

刘海涛

王宁

王宁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2026 年 8 月 2 日

附件一 《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统计表》

序号	时间	监管机构	对象	处罚/监管措施/立案文件名称	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立案主要内容或措施
财达证券					
1	2023 年 8 月 24 日	河北证监局	财达证券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2 号））	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8 月 24 日	河北证监局	财达证券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 号））	出具警示函
3	2024 年 5 月 20 日	天津证监局	财达证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	《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11 号）	责令改正
4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天津证监局	财达证券天津狮子林大街证券营业部	《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狮子林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4）39 号）	出具警示函
5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河北证监局	财达证券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出具警示函
6	2026 年 4 月 17 日	河北证监局	财达证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4 号）	出具警示函
7	2026 年 7 月 8 日	湖北证监局	财达证券湖北分公司	《湖北证监局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127 号）	出具警示函
天职国际					
1	2023 年 2 月 18 日	深圳证监局	天职国际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 号）	出具警示函
2	2023 年 3 月 16 日	广东证监局	天职国际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 号）	出具警示函
3	2023 年 9 月 15 日	北京证监局	天职国际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4 号）	出具警示函

4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湖南证监局	天职国际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出具警示函
5	2024 年 1 月 8 日	江苏证监局	天职国际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0 号)	出具警示函
6	2024 年 5 月 15 日	深圳证监局	天职国际	《深圳证监局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屈先富、扶文亮、段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94 号)	出具警示函
7	2024 年 12 月 20 日	贵州证监局	天职国际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46 号)	出具警示函
8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证监局	天职国际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磊、段姍、於祝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 219 号)	监管谈话
9	2024 年 8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	天职国际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78 号)	给予行政处罚
10	2025 年 1 月 9 日	上海证监局	天职国际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 13 号)	出具警示函
11	2026 年 2 月 5 日	北京证监局	天职国际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出具警示函
12	2026 年 6 月 26 日	深圳证监局	天职国际	《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琼、李世文、屈先富、唐亚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 131 号)	出具警示函
大华					
1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中国证监会	大华、董超、李斌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18 号	给予行政处罚
2	2023 年 3 月 28 日	广东证监局	大华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8 号	给予行政处罚
3	2024 年 5 月 10 日	江苏证监局	大华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1 号	给予行政处罚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证监局	大华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 47 号	给予行政处罚
5	2025 年 2 月 21 日	中国证监会	大华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35 号	给予行政处罚
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证监局	大华、廖家河、刘青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23 号	给予行政处罚
7	2026 年 7 月 10 日	深圳证监局	大华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 15 号	给予行政处罚

8	2023 年 1 月 13 日	北京证监局	大华及宋春磊、林文忠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 号	出具警示函
9	2023 年 1 月 17 日	四川证监局	大华及范荣、欧朝晖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 号	出具警示函
10	2023 年 2 月 1 日	上海证监局	大华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 号	出具警示函
11	2023 年 3 月 2 日	北京证监局	大华及王清、胡红康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 号	出具警示函
12	2023 年 4 月 25 日	吉林证监局	大华及邱俊洲、刘升文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 号	出具警示函
13	2023 年 9 月 22 日	北京证监局	大华及丛存、廖家河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 号	出具警示函
14	2023 年 10 月 7 日	天津证监局	大华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 号	出具警示函
15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安徽证监局	大华、吴琳、王海涛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 号	监管谈话
16	2023 年 11 月 8 日	福建证监局	大华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 号	出具警示函
17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重庆证监局	大华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 号	出具警示函
18	2023 年 12 月 8 日	甘肃证监局	大华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 号	出具警示函
19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广东证监局	大华、段奇、辛庆辉、李金金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 号	出具警示函
2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广东证监局	大华、程银春、程道平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 号	出具警示函
21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证监局	大华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	出具警示函
22	2024 年 1 月 26 日	北京证监局	大华及杨洪武、阿丽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	出具警示函

			玛	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26 号	
23	2024 年 4 月 1 日	吉林证监局	大华及陈英杰、陈巍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 号	出具警示函
24	2024 年 4 月 30 日	河南证监局	大华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5 号	出具警示函
25	2024 年 6 月 24 日	海南证监局	大华及刘学传、刘旭燕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28 号	出具警示函
26	2024 年 5 月 21 日	江西证监局	大华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5 号	出具警示函
27	2024 年 6 月 20 日	上海证监局	大华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 号	出具警示函
28	2024 年 8 月 15 日	海南证监局	大华、敖都吉雅、李甜甜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8 号	出具警示函
29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证监局	大华、洪梅生、李顶乾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54 号	出具警示函
30	2024 年 11 月 4 日	安徽证监局	大华以及郝丽江、李东辉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63 号	出具警示函
31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证监局	大华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 号	出具警示函
32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证监局	大华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290 号	出具警示函
33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山东证监局	大华及滕忠诚、郝光伟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134 号	出具警示函
34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厦门证监局	大华、李轶芳、陈益汐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57 号	出具警示函
35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广东证监局	大华、胡志刚、温国勇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220 号	出具警示函
36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北京证监局	大华及徐士宝、谢俊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313 号	出具警示函

37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甘肃证监局	大华及杨卫国、胡玉震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	出具警示函
38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福建证监局	大华及黄海波、陈忠旺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 号	监管谈话
39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陕西证监局	大华及张丽芳、张文慧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 号	出具警示函
4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浙江证监局	大华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 号	出具警示函
41	2025 年 1 月 14 日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大华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	出具警示函
42	2025 年 1 月 14 日	重庆证监局	大华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 号	出具警示函
43	2025 年 2 月 13 日	湖南证监局	大华及相关人员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 号	出具警示函
44	2025 年 3 月 11 日	新疆证监局	大华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 号	出具警示函
45	2025 年 4 月 2 日	重庆监管局	大华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 号	出具警示函
46	2025 年 4 月 25 日	湖南证监局	大华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出具警示函
47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内蒙古证监局	大华及签字会计师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 号	出具警示函
48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证监局	大华及签字会计师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 号	出具警示函
49	2026 年 1 月 4 日	广东证监局	大华及签字会计师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纯、赵亭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 号	出具警示函

50	2026 年 4 月 23 日	广东证监局	大华及签字会计师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姜纯友、田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6 号	出具警示函
51	2016 年 5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大华	《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	被立案调查
52	2025 年 10 月 9 日	江西证监局	大华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5006 号	被立案调查
53	2025 年 11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	大华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51017 号	被立案调查
54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辽宁证监局	大华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5003 号	被立案调查
55	2026 年 1 月 13 日	广东证监局	大华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2 号	被立案调查
56	2026 年 2 月 9 日	北京证监局	大华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1 号	被立案调查
57	2026 年 3 月 25 日	北京证监局	大华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8 号	被立案调查
58	2026 年 5 月 11 日	江西证监局	大华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1 号	被立案调查
59	2026 年 5 月 25 日	北京证监局	大华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31 号	被立案调查
60	2026 年 7 月 27 日	甘肃证监局	大华	《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32026003 号	被立案调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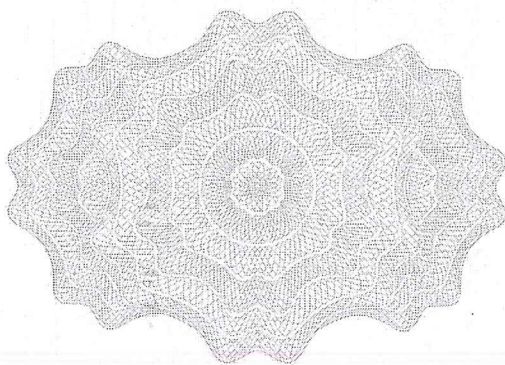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6746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30224454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9 日



持证人 刘海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241980062444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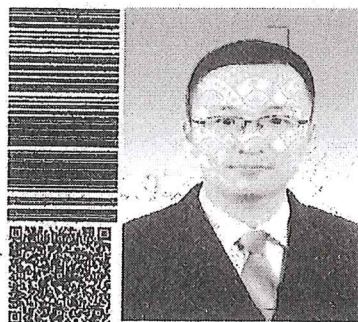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2110299967

法律职业资格A20181101142189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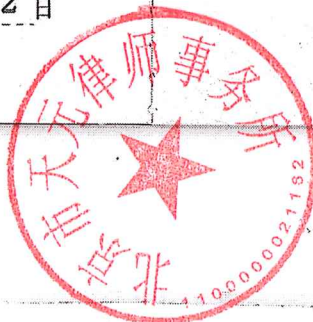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持证人 王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281199106080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 - 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 - 2026年5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5-0007009	分 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6月6日）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6月6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5年6月6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illegible]

查询网址: <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3/c7562843/content.shtml>